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五月二十二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晟景智造有限公司(「晟景」)與Rolls-Royce Solutions Hong Kong Ltd. (「Rolls-Royce Solutions」)訂立系統集成商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晟景已獲授權成為MTU品牌燃氣發電機組的系統集成商。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六月二日公告」)，內容有關(i)購買若干MTU 16V4000 GS天然氣發電機組的銷售合約(「第一份銷售合約」)；及(ii)購買若干MTU 16V4000 GS天然氣發電機組的銷售合約(「第二份銷售合約」)，連同第一份銷售合約，統稱為「銷售合約」，據此，晟景須向Rolls-Royce Solutions支付每份銷售合約項下不可退還的墊款，總金額為1,084,600歐元(相當於約10,020,588港元)(「墊款」)。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二十二日公告及六月二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框架協議及銷售合約外，晟景與Rolls-Royce Solutions訂立另一份銷售合約(「第三份銷售合約」)，以購買若干MTU天然氣發電機組。該等機組由晟景採購，用作本集團的能源工程及發電項目。

根據第三份銷售合約，晟景須向Rolls-Royce Solutions支付不可退還的墊款，金額為769,650歐元(相當於約6,976,028港元)(「第二次墊款」)。不可退還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就此提供抵押品，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結清。

由於本集團向Rolls-Royce Solutions支付的第二次墊款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總資產的8%，且與墊款合併計算時，導致該等總資產增加3%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公佈作出第二次墊款的詳情。

## 有關ROLLS-ROYCE SOLUTIONS的資料

Rolls-Royce Solutions Hong Kong Lt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Rolls-Royce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該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動力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其MTU品牌為全球領先的內燃機及固定式燃氣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olls-Royce Solution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第三份銷售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而支付第二次墊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

倘導致作出此次披露的情況於本公司中期期末或財政年度末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龐曉莉女士及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浩民先生、章永奎先生及劉文剛先生。